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 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惠

再審原告 李榮基

再審被告 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墊款再審事件，經核關於再審原告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陣公司）、李榮基提起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7萬5,000元、1,28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依序為11萬8,518元、18萬6,96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